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

【110-1 學期】 申辦須知

系統開放時間：110/09/01 至 110/10/20

紙本收件截止時間：110/10/20 止

Step1 線上申請	進入學校首頁 →點選【學生入口】→「學雜費管理系統」→「弱勢助學申請」→ 詳細登錄資料→「送出申請」→列印「弱勢助學申請單」→確定送出 列印並完成 <u>學生簽名</u>
Step2 送件	繳件方式： 1、掛號郵寄方式：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前，郵寄 相關申請表件至本校 <u>360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八甲課 外活動指導組 劉沛涵小姐收</u> ，逾期不予受理。 2、親自繳件地點：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 (八甲校區共教大樓後棟一樓) 繳交文件： ◆ 弱勢助學申請單(<u>完成學生簽名</u>) ◆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注意事項：

1. 未依序完成申請、列印、送件三個步驟視同無效申請。
2. 申請資格者【具本校學籍(含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研究生)且在修業年限內】：
 - (1)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以下。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 650 萬元以下。
 -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3. 延修生、相同學制同一年級已申請過他校及本校弱勢助學金之轉學生或復學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政府其他助學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4. 學生家庭年所得查核結果：系統預計於 11 月 20 日前公告(如遇例、假日，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同學由【學生入口】進入後，點選【學雜費管理系統】→『弱勢助學結果查詢』，若尚有疑問，請電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037-381232。
5. 詳細之辦法規定可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